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(采购人名称)的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会议室墙体画面标识、主体大楼梯两侧楼道党建文化标识、艺术相册墙、通道标识、训练塔喷色、网格画线、地胶、训练大楼正面文字标识、训练大楼侧面墙体标识、饭堂门口旁字体标识、理发师墙体标识、医疗室墙体标识、乒乓球室/健身室墙面造型 5 幅、会议室墙体画面标识、主体大楼梯两侧楼道党建文化标识、艺术相册墙、通道标识、网格画线、地胶、党建室内背景墙、会议室背景墙、标识带、16 个发光字、凉亭、生活区右侧围墙宣传栏、荣誉室展厅、运动区另一侧宣传栏、升旗台、K 房、16 个发光字、运动区宣传栏、党建室内背景墙、会议室背景墙、标识带、5 代领导人和十大楷模定制木相册、训练塔喷色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州博纵广告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37.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： 供应商名称： 广州博纵广告有限公司 (全称) \_\_\_\_\_ (单位公章)

日 期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

说明：

- 1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填报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、小、微型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